

农业部关于修订《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3 号

现公布《农业部关于修订〈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韩长赋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农业部关于修订《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》的决定

根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等五部法律的决定》，农业部决定对《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》作如下修订。

一、将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中的“农业部”修改为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二、将第四条第五项中的“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30 头，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50 只”修改为“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 50 头，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 100 只”。

将第四条第六项中的“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”修改为“产品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在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”。

三、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：“家畜遗传材料供体畜的原始系谱复印件；优良种畜证书复印

件；从国内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引种场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，从境外引进的种畜及遗传材料提供农业部审批复印件；生产卵子、胚胎的提供供体畜来源证明。”

四、将第六条修改为：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。对通过书面审查的，组织专家现场评审。”

五、将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农业部设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专家库，负责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技术支撑工作。”

六、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负责制。专家组由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 5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，人数为单数，可以从农业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专家库中选取。”

七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专家组应当根据家畜种用标准和全国畜牧总站公布的种公牛育种值，对家畜冷冻精液、胚胎、卵子的供体畜逐一进行评定。”

八、将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评审意见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申请人保存，两份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。”

九、在第二十条后新增两条：“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放家畜遗传材料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现场评审、质量检测报告、批准发放家畜遗传材料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公告等有关材料报农业部备案。”

“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可以对取得家畜遗传材料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通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理，必要时由农业部依法处理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